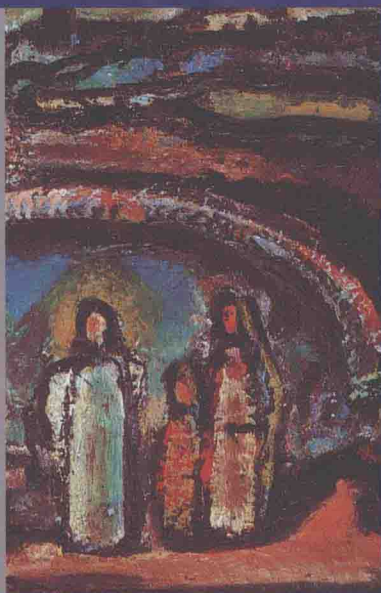


學術著作 ◆ 大專用書

跨越自治與管制

蘇永欽 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跨越自治與管制



蘇 永 欽 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1R10
跨越自治與管制

作 者／蘇永欽

出 版 者／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登 記 號：局版台業字第0598號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106

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代表號）

傳 真：(02)27066100

劃 撥：0106895-3

網 址：[//www.wunan.com.tw](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發 行 人／楊 榮 川

中部門市／五南文化廣場

地 址：台中市中區400中山路2號

電 話：(04)2260330

排 版／五南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製 版／和鑫照相製版有限公司

印 刷／容大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裝 訂／乙順裝訂行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初版一刷

ISBN 957-11-1714-5

基本定價 8 元

（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自序

民國八十五年九月我開始接任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一職，到八十七年一月底任期屆滿離職，總共在濟南路聯合辦公大樓上了一年五個月的班。對我這樣教了十五年書的人來說，算是偏離航道蠻遠的一段飛行，心中多少有些忐忑，結果卻好得超出想像。和不同背景的委員討論公平法案件，好像每個星期開一次研討會；參加一部分行政管理工作，也從趙揚清主委和處室科長那裡學到很多東西。離開的時候，覺得自己是行囊滿滿的旅人。只因爲怕無意中飛過「不可折返點」，才依依的回航。

公平會的工作當然和公平法脫不了關係，這個現在國際上通稱爲競爭法的領域，第一次進入我的眼簾，還是二十年前在慕尼黑大學圖書館前廊，印在張貼牆上的課表，開這門研討課的就是後來指導我寫博士論文的恩師——Wolfgang Fikentscher 教授，是他領我進入這個全然陌生的法律領域，而且結了這段師生緣。因此當我終於在學了一些皮毛，也在台灣還非常欠缺這方面的研究時，寫了幾篇粗淺的文章以後，看到法律的制定、施行，而且因緣際會的自己也進入了執行者行列，對這樣的機會，當然知道珍惜。公平法不止是一種管制市場行爲的法律，公平會也應該不只爲追究違反本法者的責任而存在，公平法代表的是開放市場競爭的政策，公平會也被要求爲這樣的政策負起規劃和推動的責任，若非如此，當初就應該維持經濟部下獨立委員會的設計。因此第一屆的委員會，就已經以公平法第四十六條爲基礎，和其他部會協商修改法令，以擴大公平法適用的領域。但我覺得那還只停留在狹義競爭政策的領域，如果從公平法第一條和第二十五條的立法精神來看，公平會對廣義競爭政策的形成也同樣不該缺席，既然坐在位子上，這麼想也就可以這麼做，趙主委要我擔任「解除管制促進市場競爭專案小組」的召集人，全會都跟著動了起來。「自由化、解除

管制與公平交易法」一文，就是在我上任不久以後發表的，很清楚的表達了自己對公平會在現階段應有定位的看法。「公平會的角色功能——現在與未來」則是在去年下半年兩度走訪了歐洲幾個國家之後，所作的筆記，更肯定了這樣的看法。

不過要兼顧政策規劃者和執法者的雙重角色，有限的行政資源勢須做更有效的分配，對違法行為的追究，也不能不更有選擇性與合目的性，這本來就是經濟法的特質。我卻發現公平會的「準司法機關」地位——執法不受上級機關指揮監督——，在實務上發展到一個錯誤的方向，變成像一個真的司法機關一樣，以實現人民的「檢舉權」為存在目的，以致必須把將近一半的人力投入仿冒、不實廣告和其他最容易受到檢舉的不公平競爭行為上，幾乎台北能看到的大樓，都在交易兩三年後因為少數幾戶與建設公司的履約糾紛成為「不實廣告」的調查對象，對這樣一種大家都明知不對、卻無法阻擋的發展，唯一的改變方法，就是扭轉人民的檢舉有課公平會調查處分義務——不問涉及公益的程度——的想法——。我在任內花了很大的力氣去嘗試改變這樣的觀念，「檢舉人就公平會未為處分的覆函得否提起訴願」一文，以及幾篇不同意見書，約略可以看到論辯過程的熱烈。但整體而言，公平法這樣一部全新的、使政府和企業都必須調整其行為模式、甚至改變角色關係的法律，能在幾年內就看到不錯的效果，真的已經很不容易。以德國來說，是在二次戰後美國的壓力下引進了競爭法，去年我參加聯邦卡特爾署舉辦的第八屆國際競爭法研討會，有多達四十幾個國家派代表參加，儼然已是競爭法的輸出大國，但回顧一九五八年開始執行的頭十年，他們也幾乎只在摸索，談不上什麼成效與社會認同。更早立法的日本，則是直到七〇年代石油危機後，整個社會才逐漸開始接受反獨占的理念。也許真的是走向自由化和國際化的大氣候已經形成，所謂天時地利人和諸事具備，台灣這一步跨出去，才能走得如此穩健。我在去年為 Fikentscher 老師祝壽而寫「競爭法——台灣法律體系與經濟生活的新生事物」一文，登在今年出版厚逾千頁的論文集裡，心裡真的有一絲絲的驕傲。

除了競爭法，這本文集也把過去三年寫的幾篇民法論文收了進來，維持前兩本書把民法、競爭法合輯的風格。如果說競爭法代表解除管制後的「再管制」，也就是把國家放在市場維護者而不再是干預者角色的新管制；則近年最重要的民事特別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或可說是從另外一個角度表現了自治和管制兩種典範的辯證統合：國家選擇不去直接「管理」公寓內的相鄰關係，但也不是如傳統民法那樣，僅僅提供處理相鄰爭議的規範，而是強制公寓所有人實施團體自治。這種「強制自治」的機制，同樣可以用到勞資關係和一部分的企業和消費者關係上。我在「相鄰關係在民法上的幾個主要問題」一文，即有意釐清法院實務中對民法內含的強制規範有諸多誤解——把自治規範當成管制規範——，同時特別點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這種真正超越了民法自治典範的新規範模式。公平法中的民事規範具有濃厚的政策工具色彩；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民事規範則自始就是替代管制的政策工具（故在放棄了大量的行政管制後該法仍保留了「管理條例」的名稱）。歷史的辯證顯示，自治還是讓民間活力充分釋放、資源利用效益最大化必走的路；但若放棄管制，種種社會問題又很難避免。因此人類在兜了好多圈後，到了世紀末還是在找尋「第三條路」，八〇年代的西方國家集體右轉，主題曲是解除管制，九〇年代又集體左轉，但當然不再轉回已經土崩瓦解的社會主義，而是一種可以把政府改造得很小，還給市場最大的自由，但是又不免除政府維護生態環境、照顧弱勢團體的責任，這樣理想的第三條路，是不是走得來，還有待觀察。這幾年不論寫民法或競爭法的東西，不自覺的都在這個問題上打轉，所以就把書名定為：「跨越自治與管制」，後面應該是語氣不確定的刪節號。

藉出版這本書的機會，我要對公平會趙揚清主委和其他同仁表達深摯謝意，讓我能在工作中成長，體會公共行政的奧妙與困難。尤其要感謝協助我處理公務，盡心盡力的謝杞森博士和張麗真小姐。五南圖書出版公司的楊榮川董事長願意出版這本集子，我也衷心感激。

蘇永欽 政大井塘樓研究室

目 錄

- 一、自由化、解除管制與公平交易法 1
- 二、競爭法——台灣法律體系與經濟生活的新生事物 13
- 三、公平會的角色功能——現在與未來 35
- 四、檢舉人就公平會未為處分的覆函得否提起訴願 55
- 五、同業公會聯合行為的處分對象 87
- 六、媒體與公平交易 99
- 七、企業贈獎行為的法律問題 113
 - 兼論報業贈獎活動應否作特殊考量
- 八、不同意見書：不實廣告和債務不履行的界分 131
- 九、不同意見書：抄襲到什麼程度才構成違法 141？
- 十、不同意見書：強制記載公設面積的導正應不及於成屋買賣 157
- 十一、相鄰關係在民法上的幾個主要問題 169
 - 並印證於 Teubner 的法律發展理論
- 十二、物權行為的獨立性與無因性 219
- 十三、物權行為的獨立性與相關問題 261
- 十四、民法第一條的規範意義 283
 - 從比較法、立法史與方法論角度解析
- 十五、債權人可否留置非債務人之物？ 323
- 十六、善意受讓盜賊遺失物可否即時取得？ 341

1

自由化、解除管制與公平交易法

目次

壹、自由化政策下的公平交易法

- 一、物價督導與自由競爭——兩種反操縱的理念
- 二、民營化與解除管制——競爭政策如何定位？

貳、公平交易法與經濟管制

- 一、公平法對既存管制保持尊重
- 二、經由執法解除不合理的管制

參、公平會作為競爭政策主政機關

- 一、公平會在政府體制中的雙重角色
- 二、廣義與狹義的競爭政策

肆、解除管制促進競爭的時代精神

公平交易法制定通過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四日，而於一年後開始施行，經濟自由化的政策在當時已經推動了十年。此一時代背景應該是解讀和操作公平交易法不可忽視的「預設瞭解」（Vorverständnis），也唯其如此，公平交易法的發展才能找到清楚的方向，成為總體經濟發展的助力，而不是讓企業感受更多束縛，且不時引發部門衝突的惡法。

一、物價督導與自由競爭——兩種反操縱的理念

因此公平交易法在經濟法領域的突破，絕不只是因為聯合壟斷行為開始受到規範。事實上，當經濟政策還是「計劃性市場經濟」時期，對於市場上的操縱行為，即不乏法律規範，比如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指定之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不得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違反者依第三十一條得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所得利益一倍至三倍之罰金。以該條文概念之概括性（「其他操縱行為」），應該足以涵蓋許多今天公平交易法所禁止或管制的行為。不僅如此，同法第三條還規定：「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分別專設機關執行管理事項」，據此早在五〇年代即已設立物價督導會報，由七、八個機關的副首長共同組成，每當民生物資價格蠢蠢欲動時，會報就會搬出此一條例，對業者作行政指導，使物價不致失控。因此僅從外表看，今天行政院公平會用公平法對液態瓦斯分銷商及居於獨占地位的上游經銷商作處分，和十年前經濟部物價督導會報用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對付水泥業者，好像除了程序周延的程度或有不同外，沒什麼兩樣。輿論每每在物價波動時，期待公平會採取行動，有意無意的也把公平會當成督導物價的機關。

這當然是非常大的誤解。同樣是對市場行為的干預，建立於自由化政策上的公平法，干預的只是以限制競爭方式形成價格的行為，如聯合、垂直約定或獨占地位的濫用、不當的差別待遇等等，而不再是價格本身。公平法相信自由競爭的本質是「發現的過程」，而不預設什麼理想的結果；從而所謂濫用或不當，也是從競爭自由空間的維護而言。這和基於物價穩定或某種產業政策考量而逕以某種價格為合理價格，可說完全是不同的理念。社會大眾如果不瞭解這種理念的差異，會對公平會產生不切實際的期待，作為自由化政策執行者的公平會，如果也不能完全掌握立法精神，其行政權的介入便可能成為自由市場的干擾因素，而無益於市場機制的強化。

二、民營化與解除管制——競爭政策如何定位？

所謂自由化，就經濟而言最直接的內涵就是擴大人民參與的空間，與企業決定的空間，前者是民營化，後者則是解除管制。在自由化的浪潮席捲歐美的八〇年代，這兩大議題受到相同的重視，只因經濟環境不同，問題感受的程度有異，以致在優先次序的策略上不盡相同而已。除了少數例外，這些工業國家在此以前都已有了某種形式的反托拉斯法，使競爭政策和各種產業政策、貿易政策處於一種緊張的平衡¹，自由化的結果，立刻使反托拉斯法的適用更趨單純，脫離管制的企業活動，不再享有管制機關的庇蔭，而須接受嚴酷的市場競爭考驗。現在這股浪潮已經吹到亞洲新興工業國家和發展中國家，新加坡和馬來西亞都把電信民營化了，澳洲、紐西蘭則在解除管制的工作上讓人耳目一新。然而競爭政策卻一直沒有在這些國家樹立傳統，日本算是最早引進反托拉斯法的亞洲國家，但其為種種反自由競爭政策提供「不在場證明」的功能似乎反較凸顯。香港一直被譽為亞當史密斯的理想國，卻到今天都還沒有任何反托拉斯的立法。這使得自由化對許多亞洲國家來說，必須面對更複雜的優先次序問題：民營化、解除管制和制定（加強）反托拉斯法，何者必須擺在第一位？不同的體質

需要不同的藥方，對印尼來說，制定反托拉斯法也許不切實際；對中國大陸來說，優先嘗試競爭政策反而可能是比較正確的策略。

我們和南韓一樣，在開始解除管制的時候，也同時醞釀公平交易法的制定。民營化的腳步慢了一點，但公平交易法實施不久，也跟著動了起來。因此可以說，競爭法、競爭政策和競爭主管機關，都是和解除管制、民營化一起出現的「新生事物」，自由化可說是共同的指導理念。不像美國的反托拉斯法產生於抵制大財團的民粹主義氛圍，戰後德國的限制競爭防止法則是「社會市場經濟」理念下的產物，對於管制，立法者基本上仍有高度的信賴，競爭法追求的則是「管理的競爭」（verwalteter Wettbewerb）。因此從某個角度看，我國的公平交易法同時有填補管制真空的「再管制」功能，或許和其他新一代的管制立法，如有線電視法、政府採購法，在理念上能作更好的配合。在這樣的背景下，作為競爭法執行機關的公平會對於民營化和解除管制可以或應該扮演何種角色，無疑是一個值得探究的問題。

貳

公平交易法與經濟管制

從對產業的管制轉變到對市場的信賴，管制法和市場法並存可說不可避免，這時在兩法之間，發生同一事實而有不同乃至相反規定，或均納入管制而有重疊問題，應以何種方式適用法律，便具有關鍵意義。市場法適用的深度與廣度如果擴大，在某種意義上也就是管制的稀釋。比如美國法院在法律通常未規定的情形下，決定是否適用反托拉斯法的基本思考是：(一)、此一行為是否在特定機關管制之下；(二)、是否確已接受該機關檢視；(三)、該機關是否已適當考量反競爭的潛在後果；(四)、適用反托拉斯法在該案會不會因規範矛盾而造成管制的運作困難；(五)、該機關是否具有特殊專業知識而非反托拉斯法庭所易於取得者²。在禮讓和適用之間，競爭法取

得了介入與否的彈性，而不像德國限制競爭防止法那樣具體的劃分了兩者的楚河漢界³。我國的公平交易法則是以另一種方式切入，為公平會提供了解除管制的基礎。

一、公平法對既存管制保持尊重

公平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事業依照其他法律規定之行爲，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公營事業、公用事業及交通運輸事業，經行政院許可之行爲，於本法公布後五年內，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僅此條文即概括的規定了公平法對經濟管制與公營事業在「法律適用」上的基本立場，其立法理由為：「一、事業已有其他法律予以規範者，如電業法、銀行法、郵政法、礦業法、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保險法、農業發展條例等，該等特定企業所爲之營業上行爲，已爲特別法所容許，且有其主管機關加以監督，自無須再由本法予以管理，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二、基於公平交易原則，除其他法律已有規定者外，均有公平交易法之適用，惟鑑於我國公營事業、公用事業、交通運輸事業多年來一直肩負著經濟政策之考量，一時之間，在營運上恐難適應，故明定其基於國家政策經行政院許可之行爲，於本法公布後五年內，不適用本法之規定，以爲緩衝」。故至少在法律的適用上，公平法並不當然優於各種產業管制的法律，對於公營事業一體適用而僅有五年緩衝期，也顯示是否民營化，並不影響競爭政策的落實。公平法參考了日本和南韓反獨占法的立法技術，在解除管制和民營化這兩大自由化政策上，有意無意的都維持相當「中立」的立場。

此外，公平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本法規定事項，涉及他部會之職掌者，由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也同樣顯示公平會執行公平法並未得到較高的授權。儘管如此，競爭政策既為整體自由化政策的一環，作為執行機關的公平會，仍應掌握政策精神，在執法過程中配合推動解除管制與民營化，從這個觀點出發再檢視這兩個條文，則又不難為公平會找到經由執法間接參與解除管制的法律基礎。

二、經由執法解除不合理的管制

從公平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的文義推演，所謂「依照其他法律規定」而不適用公平法的行為，可能僅指其他法律許可而公平法禁止的行為，即以本條為概括的「阻卻違法」規定。但也可能還包括其他法律納入管制、而公平法禁止或雖非禁止但也納入行政管制的行為，則本條又兼具「管轄競合」（領域除外）的功能。從同條第二項為具體的管轄競合規定觀之，確實不能排除此一解釋。不過若再與第九條第二項合觀，倘認為其他法律所管制者當然排除公平法的管轄，則何須再就部會協商加以規定。故採前說不但較符合體系解釋，也顯然與本法藉競爭障礙的排除來實現自由化的目的較為相符。公平會從一開始就是本此立場不斷與相關部會就共同管轄的情形進行協商，這使得公平會對於要不要介入某些事業活動保有甚大的彈性，一如前述美國法院的思考，視既存的產業管制是否已相當程度的納入了競爭政策觀點、管制對實質市場競爭影響的情形、管制本身的合目的性及公平會介入的成本效益等等，決定是否與既存管制並存，或做補充性監督，乃至於管制機關接受競爭政策觀點修改法規措施後，即以「特別法優於普通法」而完全不介入。如此以不同的方式，在避免發生行政資源重複投入的情形下，已足對既存管制發生不小的「稀釋」作用。

對於公平法禁止的限制競爭行為，因為產業管制立法許可而排除公平法適用的情形，則在「其他法律規定」中也還存有解釋彈性。事實上既存的產業管制並非都能找到非常堅實的法律基礎，除了「法律」或依法律授權制定的法規性命令外，被管制事業更多的屏障實際上是來自於無法律授權的命令、函釋、方案、指示，或者核定、核備、同意、默許等，不一而足。因此公平會只要把法律作較嚴格的解釋，使事業不得再以其他的管制方式作為脫免公平法責任的屏障，雖未能如大法官解釋一樣終局排除這些公權力作用的法律效力，實際上已可發揮相當大的解除管制功能，對某些產業來說，甚至達到完全開放的效果。就此而言，公平會早在執法初期，

即以公研釋○五二號解釋明白宣示：「若該規定係主管機關無法律依據而僅依職權所發布之行政命令，自不能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排除本法之適用」，而且所謂法律依據，還需達到相當明確的程度，而不僅是概括規定而已。此一鮮明立場的宣達，便十分符合自由化的政策方針。

無視行政屏障而適用公平法處分事業，雖已足以發生解除或稀釋管制的實質效果，但基於機關間尊重，且宜予管制機關作整體調整的考量，公平會自仍得依公平法第九條第二項與相關部會協商，由其自行調整，公平會在民國八十三年初成立的「四六一專案小組」，共完成檢討二百十五種法規，計三百十四個條文，分別與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新聞局、衛生署、農委會等部會，就其中確有重新訂定必要者研議如何修訂，已獲致相當成效。但若細究四六一專案所檢討者，實已不限於無法律基礎的行政屏障，而擴張至有明確法律授權的行政命令，乃至法律本身。換言之，即在公平法禁止、競爭政策雖不欲見，而其他法律或依法律授權訂定的辦法卻基於產業政策考量明確許可的情形，積極協調主管機關加入競爭政策觀點修改法律或命令。就此而言，顯然已超越公平法第四十六條與第九條二項文字所留的解釋空間，而需另覓專案的法律依據。執行公平法的機關溯至上游去干預管制產業的法律，是否合法、正當，難免會引起質疑，即使在歐美國家，這種做法也不多見，最後還是要把問題歸結到公平會在政府體制中的定位，與競爭政策的實質內涵。

叁

公平會作為競爭政策主政機關

公平會一旦從執法性協商跨越到政策性協商，顯然已不在公平法第九條第二項規範的範疇。協商須有相當的權責，以公平會在政府體制中的角色功能，它究竟對經濟管制政策可有多大的發言權，才算是恰如其分？

一、公平會在政府體制中的雙重角色

從公平法第二十五條及公平會組織條例第十四條有關公平會職掌的規定，都在法律的執行前先規定「關於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之擬定事項」可知，立法者對公平會的角色定位，本來就不限於「執法者」，而還要它作一個「政策擬定者」。相對於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與德國的聯邦卡特爾署（Bundeskartellamt），這兩種反托拉斯法執行機關的典型，我國公平會所具的雙重功能的確顯得相當特別。和後者相同的是，公平會也是政府的一部分，但聯邦卡特爾署在經濟部之下，僅為獨立的執法機關（經濟部除依法對聯合行為及結合管制得就個案從整體經濟利益觀點作最後決定外，原則上只得對卡特爾署為一般指示，而不得為個案指示），至多可在法律適用中有一定程度的政策決定權，法律修改與競爭政策的訂定，仍屬經濟部的職掌。美國的聯邦交易委員會則根本不屬於政府，是具有高度獨立性的執法機關，同樣不過問高於法律的政策問題。日本的公正取引委員會基本上師法美國、南韓的公平交易委員會設置於經濟企劃院下，則是師法德國（後已升格）。我國公平法的內容雖多受以上諸國影響，採委員會制，而給予高度獨立保障（委員為政務官而有任期，維持政黨中立），使委員會在行政體系中不受職務監督（ministerial – freier raum）；但立法院審議時特將公平會從經濟部下一級單位提升為與經濟部同級的決策機關，由主任委員出席行政院會議表達政策立場，又使公平會從獨立執法者轉換為政策參與者。在體制定位上，確可謂獨樹一格。

二、廣義與狹義的競爭政策

公平交易法既是一般所稱的競爭法，公平交易政策自然就是競爭政策。不過競爭政策向來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後者指排除限制競爭行為、即

競爭法背後的一套政策，也可說是消極的競爭政策。前者則涵蓋比禁止、許可、報備等消極機制更廣的各種促進競爭的機制，包括關稅與非關稅障礙的消除，公物使用權的創設，自然獨占事業的開放利用等⁴，各種形成參進障礙、固定價格、限制市場範圍等管制措施的解除，更是廣義競爭政策的主要內涵。那麼公平會職掌的競爭政策又是何所指呢？只看相關規定均將政策與法規並列即知，政策必指解除管制、貿易障礙等廣義積極的競爭政策，以與狹義消極的反托拉斯政策（即公平交易法規）相互補充，才有意義。由於公平會除了有足夠的專業人才外，還可藉長期執法蒐集第一手市場資料，不僅對廣義競爭政策的決定處於最優勢的地位，而且站在執法者的立場，也有最強的動機，努力改善競爭大環境來減輕執法的負擔——不合理的市場行為本來多源自不合理的市場環境。此外，由獨立於政黨利益的執法者來擬定廣義競爭政策，也對自由化的落實更具公信力。總之，透過公平法的執行雖已可對解除管制做出相當貢獻，但基於競爭政策主政者的公平會，有權而且有義務從更積極、全面的角度，對不合宜的既存管制加以檢討，透過管制的解除或調整來擴大市場規模，消除參進障礙，活絡價格與其他因素的競爭。

從而，公平會在前述四六一專案中，把若干有明確法律基礎的管制措施也列入檢討及部會協商項目，其法律依據不是第四十六條一項，而是第二十五條賦予的擬定競爭政策權。最近公平會在行政院宣示「競爭政策為主，產業政策為輔」的大方向後，再度成立「解除管制促進市場競爭專案小組」，從不同管道篩選亟待開放的市場，檢討既存管制的合理性，並檢視市場失靈產業的決價機制，蒐集其他國家的經驗，以形成解除管制的計劃，並配合其他部會從產業政策角度所作的努力，共同協商落實產業的自由化，應該也是履踐其法定職掌的作法，不足為奇。事實上，如果再觀察外國最近的發展，近鄰的日、韓、澳、紐等，儘管其競爭法執法機關在體制上不同於我國的公平會，但也都對解除管制以某種方式表達關切或提供意見，似乎也說明這中間確有某種「事物本質」的關聯。